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3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一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一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羅一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自撞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0 分之0.05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1105號

14 被 告 羅一鈞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羅一鈞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8時許至21時許，在其屏東縣○
19 ○鄉○○路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20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1 犯意，於同日2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2 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55分許，行至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堤
23 防路路段時，不慎自撞農田圍籬，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
24 翌(9)日1時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
25 克，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一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1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2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一)
03 (二)、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佐，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已堪
04 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吳文書